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
抗　告　人　李之瑜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　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8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32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；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

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9 年7 月8 日、票載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1 萬2,000 元、到期日為110 年2 月9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89萬2,000 元不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抗告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等之營業所及住所地均在新北市三峽地區，非鈞院管轄範圍，故原裁定顯非適法；㈡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金額尚有爭執，相對人預扣高額手續費並以此作為利息之計算基準，相對人自不得據以請求本票裁定；㈢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並未向抗告人等提示及催討，卷內亦無提及催討之證據，且110 年2 月18日有與相對人協商於今年4 月底前先給付部分金額，然相對人違反協議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顯違反誠信原則；㈣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情。惟查：

㈠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而本件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8 樓至12樓」，乃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，自有管轄權；

㈡、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數額，與系爭本票所載之票面金額不符乙節，係實體法上之抗辯事由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；

㈢、再本件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並經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上表明已遵期提示，則抗告人等如主張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實體問題，

應由抗告人等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；

㈣、準此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均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